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93號

上訴人 林明慶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葉泳新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5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61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刑之宣告撤銷。

林明慶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依附表所示給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58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上訴人即被告林明慶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上訴辯解略以：承認犯行，已與告訴人陳威辰達成和解，請求宣告緩刑。

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罪；然於本院則坦白認罪，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分期給付賠償，有和解書、匯款紀錄可憑（本院卷第69、71頁）。因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犯後態度科刑考量基礎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有理由，原判決所處刑度應撤銷改判。審酌被告所為助長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犯罪，終能坦承犯行，告訴人受詐騙之金額，被告前無犯罪
02 科刑紀錄，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罰金刑
04 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本院審理
06 期日坦白認罪，已與告訴人和解，承諾賠償損害，獲得告訴
07 人原諒，同意給予緩刑的機會，有和解書、匯款紀錄可憑
08 （本院卷第69、71頁）。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知所
09 警惕，所宣告之刑宜暫不執行，並以和解內容為附條件宣告
10 緩刑如主文。若被告不履行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1 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得撤銷緩刑宣
12 告；被告若切實履行和解給付，關於犯罪所得自得於刑之執
13 行程序主張扣抵。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8 法官 雷淑雯
19 法官 郭豫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蘇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緩刑條件

09

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
林明慶應給付陳威辰新臺幣（下同）8萬元。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5千元，匯入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陳威辰，至清償完畢止。